房　屋　稅　申　請　書

房屋坐落	鄉鎮市　村里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姓名		稅籍編號	N											

申　請　事　項　摘　要

使用情形變更

□改為住家使用　　請改按住家用課徵房屋稅
※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需另外填寫申請書
□改為營業使用　　請改按營業用課徵房屋稅
□改為非住家非營業使用　　請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課徵房屋稅
□拆除□焚燬□坍塌　　請停止課徵房屋稅(檢附證件如備註 1)
□合法登記之工廠(附登記證)　請改按營業用減半課徵房屋稅
※地價稅適用工業用地稅率需另外填寫申請書
□分單繳納房屋稅
□退還溢繳　　年度房屋稅(附收據正本)
□簡陋房屋請重核房屋現值
□稅籍分割
□更正房屋坐落為：
□更正投遞住址為：
□其他

新增改建

□新建□增建□改建(檢附證件如備註 2)
□鋼骨造□R.C□加磚□鋼鐵□磚造□木造共　　層
面積：地下室_____㎡.一層_____㎡.二層_____㎡.三層_____㎡.四層_____㎡.

名義變更

更正納稅義務人(檢附證件如備註 3)：
□繼承
□買賣□交換□贈與
變更後納稅義務人：_____（持分：__）；_____（持分：__）；_____（持分：__）
_____（持分：__）；_____（持分：__）；_____（持分：__）

備註

1. 拆除、坍塌、焚燬有辦理滅失登記者，請檢附地政機關核發之滅失證明資料。
2. 新、增、改建者請檢附房屋平面圖、門牌證明書、房屋設籍承諾書、納稅人身分證影本。
3. (1)繼承案件已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者，請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影本；未辦建物保存登記者，請檢附：繼承系統表、除戶及繼承人戶籍謄本、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、遺產稅繳(免)稅證明書、各繼承人印鑑證明書。
(2)買賣、交換、贈與等案件，需檢附契約書影本，契稅、房屋稅繳納收據影本；已辦保存登記者附新所有權人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權狀影本。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　　分局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
營利事業　統一編號：
或扣繳位

如有應退稅款請直接匯入本人以下帳戶（附存摺封面影本）：
立帳金融機構名稱：
存款（局）帳號：

通訊住址：　鄉鎮市　村里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
電話：　　手機：　　E-mail：

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